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闻政办发〔2021〕54号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“禁煤区”散煤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

桐城镇人民政府，县社区服务中心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各洁净煤供应点：

现将《闻喜县“禁煤区”散煤治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闻喜县“禁煤区”散煤治理实施方案

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面提升散煤管控水平，有效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，持续改善我县空气环境质量，按照《闻喜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闻喜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“夏季攻势”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“禁煤区”散煤治理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为指导，以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冬季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，持续推进集中供热、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等清洁取暖方式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城乡供热能源结构，减少燃煤锅炉和农村散煤燃烧污染，推动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，努力构建绿色、节约、高效、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。

二、整治范围及重点

整治范围包括“禁煤区”兴闻街、城西路、城南大街、城东路以内的范围，面积为 6.9 平方公里。参考《闻喜县城市道路专项规划修编（2019-2030）》，确定扩展后范围为：北至北外环、南至南区一街一线、西至创新大道（兴闻西街以南）、东至东外环（喜丰航化西墙外），面积为 20.2 平方公里。“禁

煤区”内“散乱污”售煤企业或个人、街道商铺用煤、居民生活用煤、小作坊用煤、各机关事业单位(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)用煤等。

开展“禁煤区”散煤清理行动，确保“禁煤区”内实现禁燃、禁售、禁储、禁运。禁止“禁煤区”内居民使用燃煤；取缔在“禁煤区”内违法违规销售散煤的企业和个人；查处煤炭经营企业向“禁煤区”居民、商户销售散煤的行为；查处商铺店面储存、燃用散煤行为；禁止“禁煤区”内各单位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使用燃煤；规范运煤车辆运输行为；在“禁煤区”划定区域及交界，开展对运输散煤车辆的路检路查、联勤联动、联合管控，禁止任何运煤车辆进入“禁煤区”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“禁煤区”散煤治理行动有序开展，取得实效，成立闻喜县“禁煤区”散煤治理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 欣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副组长：史 昱 县能源局局长

尚俊艳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社区服务中心、桐城镇政府主要负责人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开展散煤治理特别是“禁煤区”散煤清零宣传引导工作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大力宣传散煤治理的工作要求和意义，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散煤污染的危害性，取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，奠定散煤治理的群众基础；实施信息公开，畅通举报热线，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散煤污染防治工作，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。（县能源局牵头，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落实）。

（二）“禁煤区”禁燃、禁售、禁储、禁运。开展“禁煤区”散煤整治行动，并实施常态化管理，确保“禁煤区”内实现禁燃、禁售、禁储、禁运。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“禁煤区”的划定工作，在秋冬防期间，利用走航车、卫星遥感、便携检测仪等手段加大对“禁煤区”的监测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在“禁煤区”内违法销售散煤的企业和个人。县能源局负责在“禁煤区”边界范围按要求设立标识，禁止煤炭经营企业向“禁煤区”内居民和商户销售散煤。县住建局以“禁煤区”内商铺、临街门店、夜市摊点为重点，查处商铺店面储存、燃用散煤行为。县交通局负责规范运煤车辆运输行为，联合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按照禁煤区划定范围，在主干路设置路卡，对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依法进行查扣；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在“禁煤区”划定区域

外及交界，开展对运输散煤车辆的路检路查、联勤联动、联合管控，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运煤车辆进入“禁煤区”。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做好蔬菜大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。县畜牧中心统筹做好养殖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。（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能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、县畜牧中心配合）

（三）开展“禁煤区”散煤治理工作。桐城镇政府、县社区服务中心要强化属地管理，制定本年度本区域散煤清缴管理办法，对“禁煤区”街道、村庄、民户等进行全面整治，对散煤及燃煤设施开展地毯式排查，对排查出的散煤及燃煤设施联合县能源局进行清缴，避免散煤复烧。（县能源局牵头，桐城镇政府、县社区服务中心落实）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各洁净煤供应点要提高认识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，配合各有关单位开展好散煤清理工作。如发现向“禁煤区”销售煤炭的行为，县能源局将按照《闻喜县加强洁净煤供应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注重工作实效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散煤治理工作落到实处。要按照整治范围及重点，认真对负责区域内的散煤及燃煤设施开展全面集中整治，不留死角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“中央八

项规定”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依法依规开展集中整治工作，确保散煤清理规范有序进行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成员单位、桐城镇政府、县社服务中心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9-12月期间于每月15、30日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至县能源局 ycwxnyj@163.com 邮箱，12月底形成工作总结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民虎 陈国凯

电 话：7018002

附件：散煤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附件

散煤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责任单位	工作任务	工作进度	存在问题	完成情况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县委办公室、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

2021年9月23日印发
